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斌质押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2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6,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融资担保，质押权人为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因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技”）与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大写）。

####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后，控股股东已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2.15%，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刘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7,703,000、45.44%

股份限售情况：35,777,250、75.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3,750,000、32.1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2016年3月17日，刘斌将其持有的750,000股质押给上海镭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用途为：刘斌与上海镭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刘斌用其所持公司的5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镭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刘斌和陈士华在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或承担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注：刘斌于2016年3月17日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票数量为500,000股，因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完成权益分派，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所以自2017年6月7日起，刘斌该笔股票质押数量由500,000股增加到750,000股。）

（2）2017年12月21日，刘斌将其持有的5,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用途为：借款担保。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3）2018年3月23日，刘斌将其持有的12,000,000股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用途为：借款担保。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票质押合同》；
-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